

梁啟超的法學貢獻及其法律思想特徵

范忠信*、何鵬**

要 目

- 壹、生平及其法制事業
- 貳、主要政治法律著述
- 參、法學學術貢獻和影響
 - 一、對西方法學的介紹
 - 二、對法律實務的影響
 - 三、對後世法學的影響
 - 四、主要政治法律思想
- 肆、主要政治法律思想
- 伍、梁啟超與近代中國法律思想的主題和特徵
- 附錄：梁啟超生平年表

摘要

梁啟超（1873-1929）是中國近代學術史上首屈一指的百科全書式的大學者、大思想家。他對中國近代哲學、政治學、經濟學、史學、文學、社會學、宗教學、倫理學的開創性貢獻，是無與倫比的。但是，作為一代法學大家的梁啟超對中國近代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長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講師、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候選人（法理學）

法學的開創性貢獻，人們至今並未認識到。本文將著重介紹梁啟超的法制事業、法學貢獻及其法學思想。

關鍵詞：梁啟超、法學家、中國近代憲政事業、法律思想

The Contribu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egal Works of Liang Qichao

Fan, Zhong-xin

He, Peng

Abstract

Liang Qichao, an encyclopedic scholar in Chinese modern history, was a famous statesman for modern political revolution and legal reform, also made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Chinese legal theory. This thesis is to disclose his outstanding status as a jurist, to points out his tremendous influences on succeeded theorists, and to summarizes as well as analyses his thoughts on Chinese jurisprudence. It concludes that Qichao's jurisprudence reflected the spirit of the age, which focused on searching approaches to save the nation and fight for independence. His theory introduced a wide range of topics in western jurisprudence, including the rule of law principle, the sourc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aw, the concept of law, the concept of freedom, and natural law, etc. Many of them, however, were apprehended incorrectly because of the exclusive emphasis on the purpose and utility of law.

Keywords: Liang Qichao, jurisprudent, modern legal reforms in China, legal thoughts

壹、生平及其法制事業

梁啟超，字卓如，號任公，又號飲冰室主人、飲冰子、哀時客、中國之新民、自由齋主人等。廣東新會人。1873年2月23日出生於廣東省新會縣熊子鄉茶坑村一個半耕半讀的家庭。梁啟超自幼在家中接受傳統教育，1889年中舉，次年赴京會試，不中。回粵途中路經上海，看到介紹世界地理的《瀛環志略》和上海機器局所譯西書，眼界大開。同年結識康有為，投其門下。1891年就讀於萬木草堂，接受康有為的思想學說，並由此走上改良維新的道路，被時人合稱「康梁」。1895年春再次赴京會試，協助康有為，發動在京應試舉人聯名請願的「公車上書」。維新運動期間，梁啟超表現活躍，曾主北京《萬國公報》（後改名《中外紀聞》）和上海《時務報》筆政，又赴澳門籌辦《知新報》。他的許多政論在社會上有很大影響。1897年，任長沙時務學堂總教習，在湖南宣傳變法思想。

1898年，回京參加「百日維新」，受光緒帝召見，奉命進呈所著《變法通議》，賞六品銜，負責辦理京師大學堂譯書局事務。同年9月，政變發生，梁啟超逃亡日本，一度與孫中山為首的革命派有過接觸。在日期間，先後創辦《清議報》和《新民叢報》，鼓吹改良，反對革命。同時也大量介紹西方社會政治學說，在當時的知識份子中影響很大。武昌起義爆發後，他試圖使革命派與清政府妥協。民國初年支持袁世凱，並承袁意，將民主黨與共和黨、統一黨合併，改建為進步黨，與孫中山領導的國民黨爭奪政治權力。1913年，進步黨「人才內閣」成立，梁啟超出任司法總長。袁世凱稱帝的野心日益暴露，梁啟超反對袁氏稱帝，與蔡鍔策劃武力反袁。1915年底，護國戰爭在雲南爆發。1916年，梁啟超赴兩廣地區參加反袁鬥爭。袁世凱死後，梁啟超

出任段祺瑞北洋政府財政總長兼鹽務總署督辦。同年，段內閣被迫下臺，梁啟超也隨之辭職，從此退出政壇。1918年底，梁啟超赴歐，瞭解到西方社會的許多問題和弊端。回國之後即宣揚西方文明已經破產，主張光大傳統文化，用東方的「固有文明」來「拯救世界」。1922年起開始在清華學校兼課，1925年應聘任清華國學研究院導師。1929年病逝，終年五十七歲。¹

梁啟超是中國近代憲政運動的奠基人之一。中國近代憲政運動始於1895年康有為、梁啟超等「公車上書」。上書所提三大要求：拒和、遷都、變法圖強。其中「變法」就是要實行議院制度。這是憲政的關鍵。1895年和1896年，康梁等又創辦「強學會」，發行《強學報》和《時務報》，鼓吹變法。當時所謂「變法維新」、「實行新政」，關注點在立議院、開國會。1898年光緒帝在康梁等輔佐下實行「百日維新」。此次維新雖然沒有正式把康梁主張的「立憲法開國會」付諸實行，但其所採取的十二項「新政」實為「立憲」準備或過渡。

此後，梁啟超參加了中國近代憲政的草創。「戊戌政變」後流亡日本，他以「流亡政治犯」之身實際參與了後來的新政運動。1900年以後，梁氏在日本創《清議報》、《新民叢報》，鼓吹「君主立憲」，成為庚子之役後中國新政運動的精神營壘。辛亥革命後，梁啟超以政黨領袖身份推動憲政，並先後出任司法總長、幣制局總裁、財政總長。袁世凱稱帝的野心日益暴露之時，梁啟超發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進行猛烈抨擊，與愛徒蔡鍔策劃武力反袁，並於1916年經越南赴兩廣參加反袁鬥爭。當張勳聯合康有為等保皇黨人率領軍隊攻入北京迎清朝末代皇帝溥儀復位之時，梁啟超跟從段祺瑞於天津馬廠誓師討張。梁啟超不僅積極投身憲政運動，參與政治鬥爭，還參加了很多重要的憲政草創

1 關於梁啟超生平簡介，參看孟祥才，《梁啟超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以及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工作。1913年梁啟超以進步黨名義草擬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並對在中國憲政史上有重大意義的「天壇憲草」作出了一定貢獻。1915年，梁啟超又作為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參與制憲工作。其間又自己以個人名義起草了一部憲法草案。此後中國憲政運動的發展，梁啟超雖未直接參與，但仍保持著其重要的影響。他關於憲政問題的著述一直是當時言憲政者的標準教科書。他在各大學的講學也言及憲政，影響政治。

貳、主要政治法律著述

梁氏一生的法學著述，至少在300萬言以上。僅就篇幅而言，不亞於沈家本的《歷代刑法考》、《寄移文存》及少量未刊法學文稿。梁氏一生至少涉獵了以下法學領域：（1）法理學，著作有〈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論立法權〉等。（2）憲法學，著作有〈各國憲法異同論〉、〈憲法之三大精神〉、〈中國國會制度私議〉、〈立憲法議〉、〈憲政淺說〉、〈立憲政體與政治道德〉、〈責任內閣釋義〉、〈開明專制論〉等等。（3）行政法學，著作有〈官制與官規〉、〈外官制私議〉、〈資政院章程質疑〉、〈城鎮鄉自治章程質疑〉、〈改鹽法議〉、〈省制問題〉等等。（4）法史學，著作有〈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管子傳〉中對「管子法治主義」的述論，〈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對儒墨道法四家法律思想的述論等等，還應包括對亞里斯多德、孟德斯鳩、邊沁、康德、伯倫知理（今譯布倫奇裏）等西方先哲的政治法律思想的系統研究述論。國際法學，著作有〈國際聯盟評論〉、〈西南軍事與國際公法〉、〈國際立法條約集序〉、〈日俄戰役於國

際法上中國之地位及各種問題〉等等。²

在上世紀末到本世紀初，當那舊學術迅速式微乃至消亡而新學術一切草創之際，一人涉獵如此廣闊的法學領域，除梁啟超以外，恐無第二人。這裏我們只需比較一下沈家本和嚴復，便知此種評價不虛。沈家本的《歷代刑法考》，號稱八十餘卷，均屬法制史著作，然僅係考證。《寄謬文存》8卷，除部分屬法史著作（如〈法學盛衰說〉、〈釋慮囚〉等）外，均屬刑法學著述，且多為序、跋，不是正規的學術論文，僅〈論故殺〉、〈論附加刑〉、〈死刑惟一說〉、〈誤與過失分別說〉等幾篇可視為法學專論。但都比較短。從這些論著可以看出，其法學研究基本上不出刑法和刑法史的範疇，並沒有關於法理學、憲法學及部門法學基本問題的系列長篇研究論著。嚴復呢，情形更不必說，其《〈法意〉按語》只斷續支離地記下了他關於法理、憲法、刑法等一些問題的零星觀點，《侯官嚴氏叢刻》中也沒有一篇真正的法學專論。比起梁啟超的系列長篇法學著論來，沈家本和嚴復的著作明顯不及。

參、法學學術貢獻和影響

梁啟超在中國法學史上的地位，可以用一句話來總結：「中國近代法學的開創者和奠基人，是中國近代最傑出的法學家，是中國法制近代化的元勳。」梁啟超的法學貢獻，我們可以從其對西方法學的介紹，對法律實務的影響，以及對後世法學的影響等方面來評價。³

2 具體篇目，參看范忠信選編，《梁啟超法學文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351，附一〈梁啟超法學文論總目〉。

3 關於梁啟超的法學貢獻，主要參照范忠信，〈認識法學家梁啟超〉一文，《政治與法律》1998：6。